2020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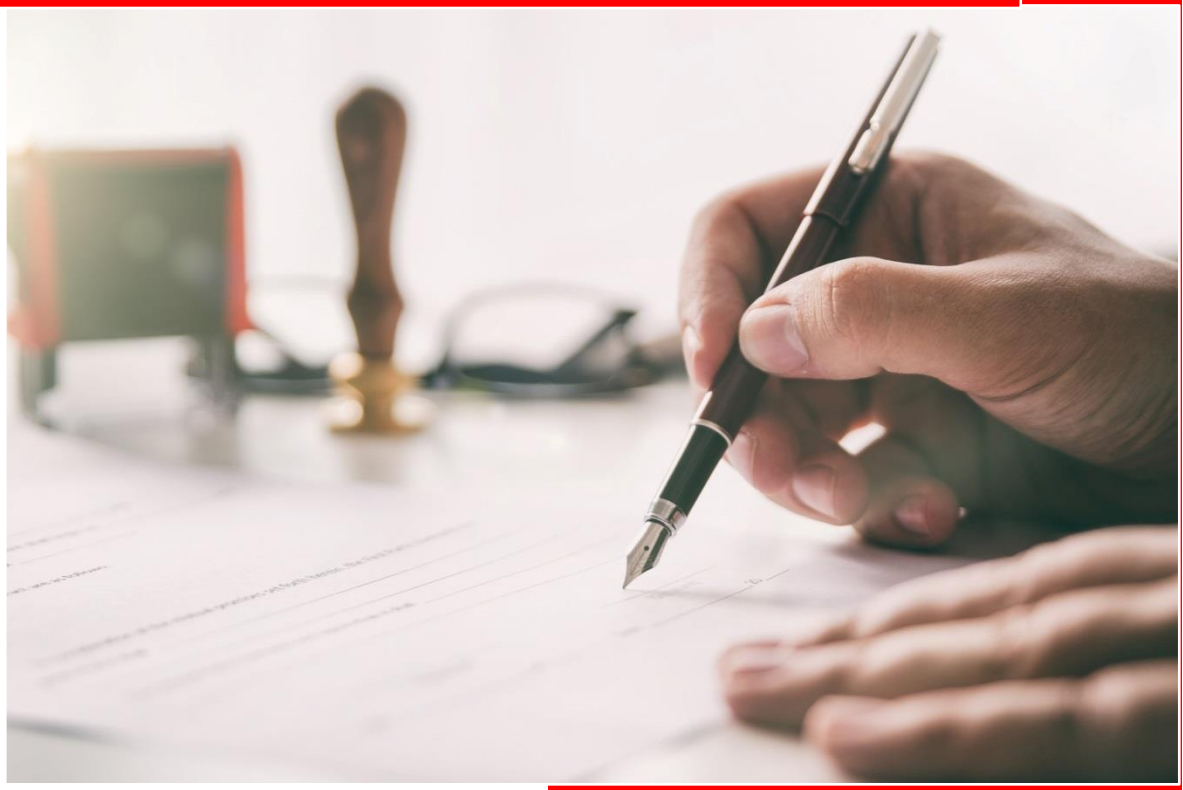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1.9

目　錄

一、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2

二、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3

三、盡職治理之投資流程.....4

(一) ESG 納入投資流程.....4

(二) 被投資公司風險評估.....7

(三)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情形及議合次數統計.....8

四、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暨投資情形.....9

五、與利害關係人溝通.....12

六、重大利益衝突事件.....13

七、核准層級.....14

八、聯繫管道.....14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一、 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於 1992 年 9 月設立，原名「台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1 年正式更名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6 年 7 月 18 日正式加入新光金控。

新光金控成立於 2002 年 2 月 19 日，目前轄下有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元富證券、新光投信、新光金保代及新光金創投等公司，致力提供最完善之金融服務；新光金控金融版圖完整，旗下子公司提供壽險、銀行、證券、基金等商品及服務，透過新光人壽遍佈全台 322 個分支機構、新光銀行 105 家分行、元富證券 47 家分公司、新光投信總公司及 2 家分公司，直接服務新光集團 600 多萬客戶。

新光集團長期耕耘市場五十餘年，持續累積經驗及信譽，已獲得民眾普遍的肯定。致力達成客戶、股東、員工權益之最大化。取之社會、用之社會，投入慈善公益活動，創造社會美好環境，矢志成為華人地區最佳全方位金融服務機構。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為實踐企業永續經營之責任與價值，新光金控於 2014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 2018 年提升為董事會層級的功能性委員會，負責督導企業社會責任規劃及執行成效。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下設有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下另設有七個跨公司的執行小組，負責相關議題研討與專案執行；新光投信於七個執行小組中指定權責部門進行相關之工作。有關集團之永續責任金融，由「永續金融組」負責規劃與執行。

永續責任金融

本公司依新光金控制定之「永續投資政策」作為推動永續投資之遵循方針。為實踐永續投資，我們支持永續投資相關之法規與監管政策，於投資前考量 ESG 面向，留意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被投資公司若發生 ESG 重大議題，將與其對話溝通，追蹤其改善情形，並評估調整投資策略之必要。

本公司將 ESG 策略及思維植入資產管理之營運活動中，並與客戶、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 等眾多利害關係人合作，推動責任金融商品及服務。未來，我們會持續掌握永續發展潮流，逐步提升責任投資之比例，並有效跟上全球永續步伐及正向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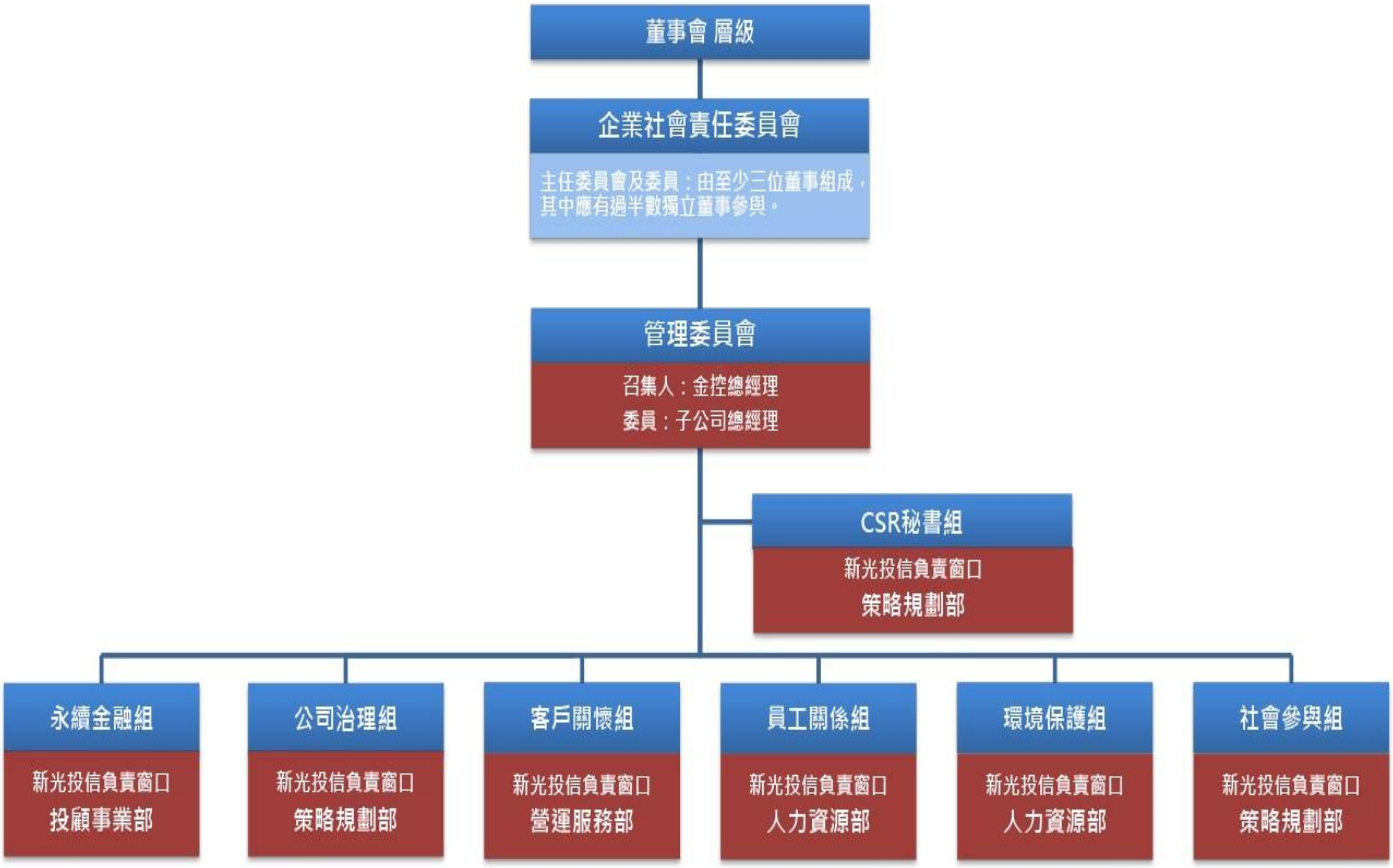

二、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公司於 2020 年 9 月 24 日更新遵循聲明並公告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守則專區】，針對六項原則遵循情形如本報告內容所述。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就遵循聲明內容皆予以遵循。經綜觀本公司參與集團盡職治理相關業務及本公司內部運作，盡職治理活動尚屬有效。

三、 盡職治理之投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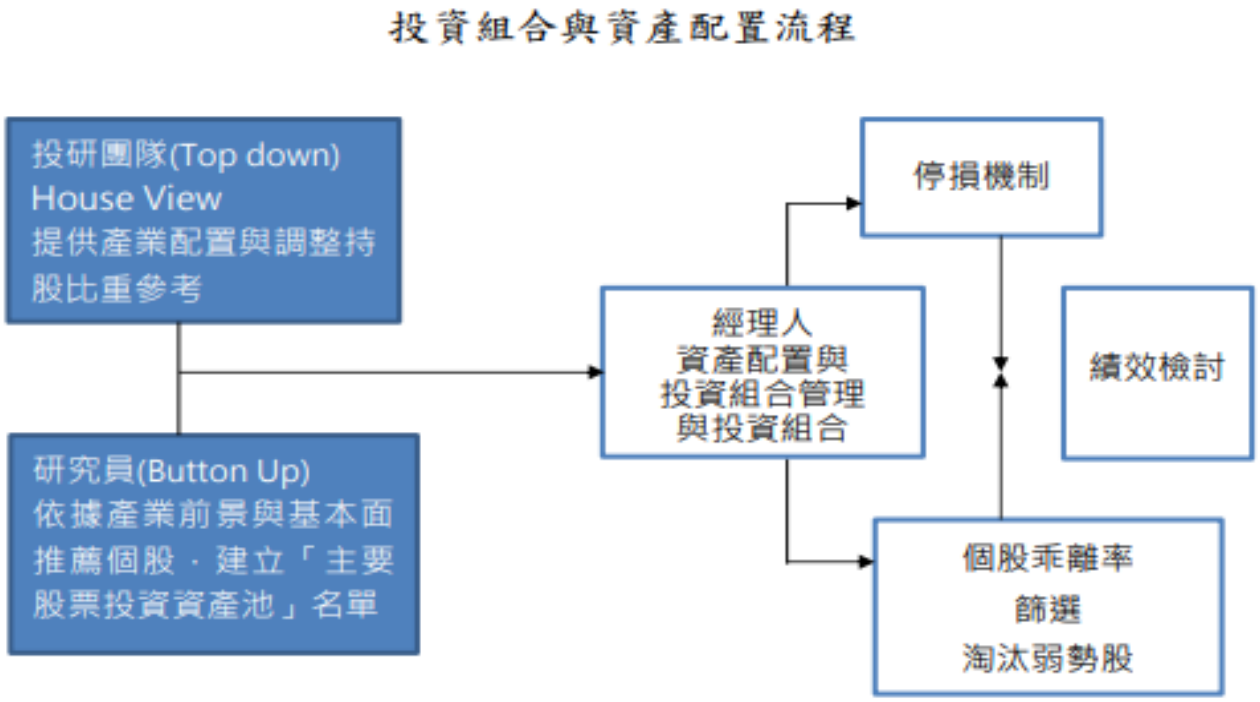

(一)ESG 納入投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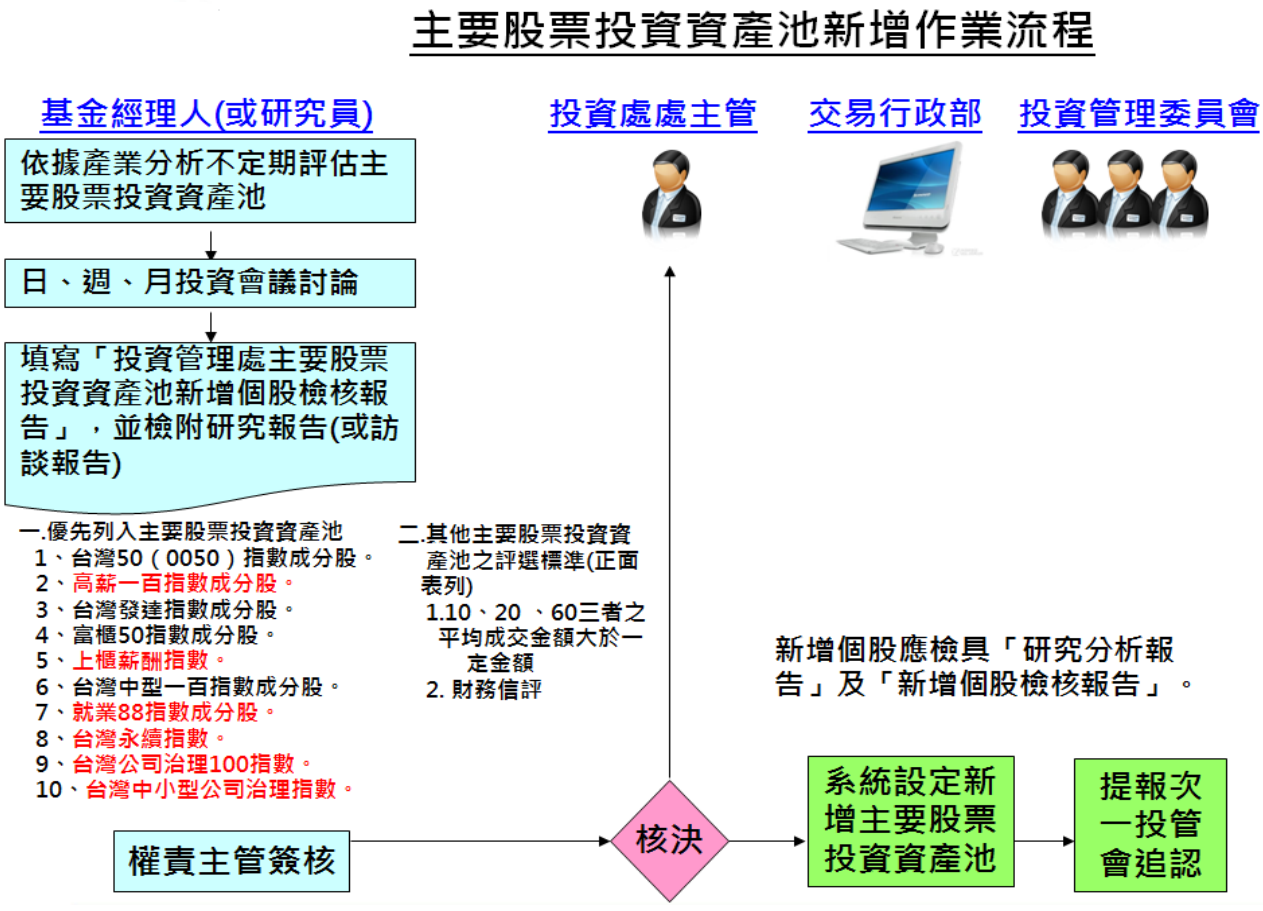

1. 投研團隊的投資流程中，建立「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名單，以提升投資績效並降低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新持股定期增刪機制與核定權責:由國內投資部不定期評估名單之適當性，於該部日、週、月投資會議中共同討論研提增刪名單，陳報處主管核決後憑以執行之，並提報下一次投資管理委員會追認。新增個股應檢具「研究分析報告」及「新增個股檢核報告」，並於報告出具後，方可投資。

A. 符合 ESG 相關題材之指數成分股得優先列入本公司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例如:

✓ 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
✓ 上櫃薪酬指數成分股。
✓ 就業 88 指數成分股。
✓ 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 台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 台灣中小型公司治理指數成分股。

- 2020 年度符合 ESG 成份檔數計 305 檔佔本公司「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之可投資標的檔數之 41.49%(較前一年度 23.06%增加 18.43%，增加幅度 79.92%)。【統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之可投資標的計 564 檔，其中為 ESG 相關題材之指數成分股有 234 檔(較前一年度 122 檔增加 112 檔，增加幅度 91.80%)】。

- 2020 年度符合 ESG 成份之投資金額如下表：

ESG 相關投資	ETF	公募基金	私募基金	總計
金額(新台幣:億元)	8.44	11.70	0.77	20.91

B. 一年內是否違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原則(ESG)評估項目包括：

✓ 菸草、酒精飲料、賭博業、已確實發生因食品安全、放射性物質、基因改造而危害人身健康。
✓ 具高汙染性且未合乎該企業所在地之環保規範，且未能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

- ✓ 違法活動。
- ✓ 違反人權。
- ✓ 用風險指標包含經營層風險評估，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納入考量因素之一。

C. 對於加入「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的投資標的須出具分析報告，包括產業概況、營運展望、獲利預估以及評價方式與財務狀況。

2. ESG 投資策略除具備投資價值外，不但可促進社會效益，同時可獲得穩健的長期投資回報。所以新光投信總代理之境外基金「Lion Global Investor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系列基金」，以及銷售之「Old Mutual Group 先機環球系列基金」及「Amundi 系列基金」等基金發行公司皆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之簽署者。

3. 新光投信遵循新光金控積極響應《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新光金控永續投資政策》，檢視投資標的之環境、社會、治理三大面向，適度與投資標的對話互動，並持續關注國內外 ESG 相關時事議題，以提升顧客、員工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長期價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光投信管理資產共 883.82 億元，其中公、私募基金(含貨幣型基金)管理資產規模為 790.02 億元，全權委託代操為 93.8 億元。未來我們仍會持續強化責任投資，營造正向之永續發展環境。

(二)被投資公司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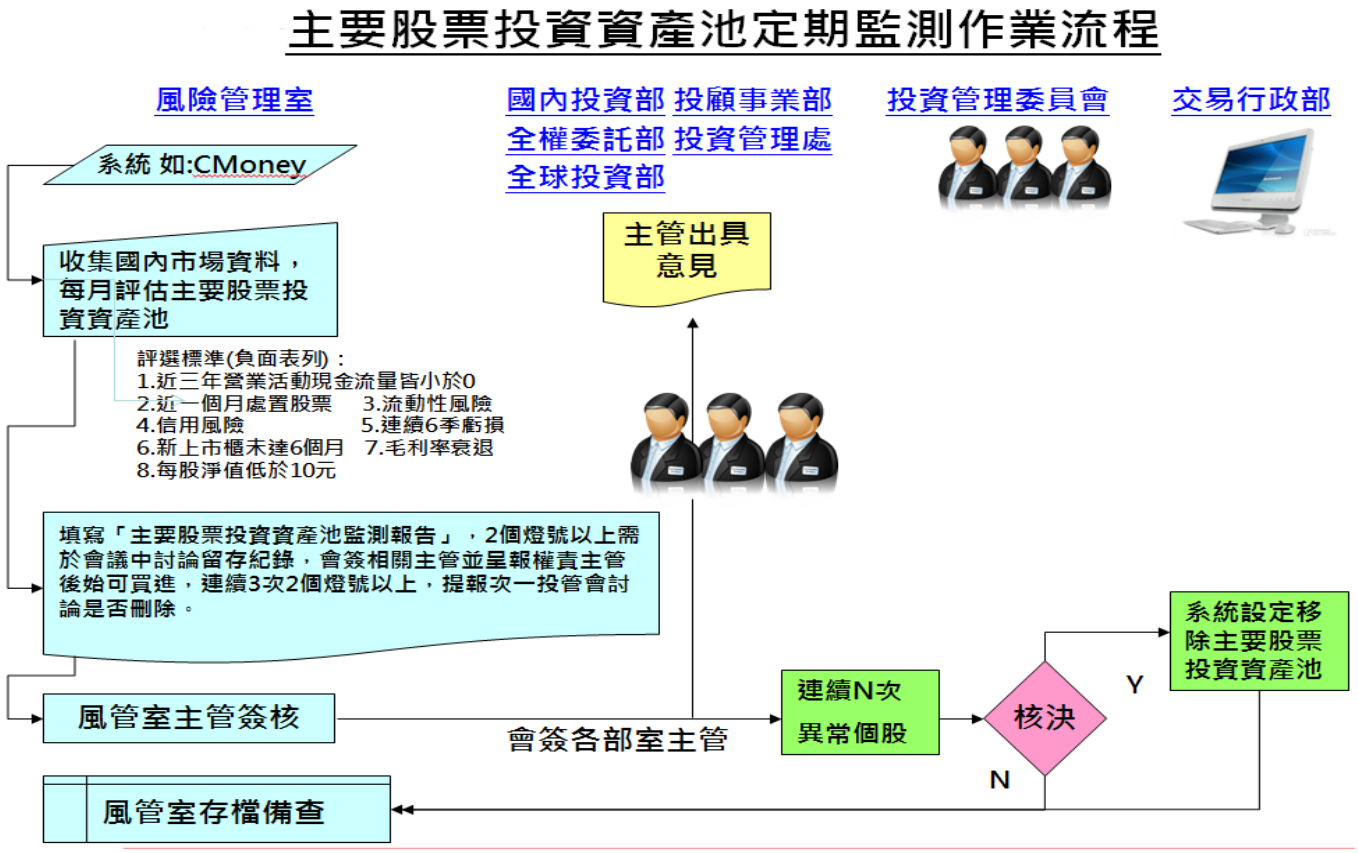

1. 為有效運作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業務，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室。
   -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定期評估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風險因應策略及相關控制與執行成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置委員 5 人以上，其成員由部分董事成員及各管理階層主管組成，並由董事長任命。該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若遇偶發緊急事件，亦得視實際情況召開之。
   - 風險管理室：為風險管理事項執行單位，並指派主管一人擔任，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務。依業務性質並依法令規定，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並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風險管理室依業務性質並依法令規定，編製風險管理報告，呈報適當的管理階層。

2. 風險管理室每月檢視評估基金投資組合之「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適當性，提供相關資料並會簽投資部門主管出具意見後，對異常個股進行評估，以降低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2020 年度共計出具 12 份(編號 160~171 次)「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監測報告」，其中包含相關經營階層誠信，是否有涉掏空、違反證交法等案者(如永豐餘 1907，董事因違反證交法加重特別背信罪遭判刑)，並提供研投團隊進行評估參考。

3. 未來中長期（未來三年）將逐步研議與被投資公司就 ESG 議題之互動追蹤機制。

(三)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情形及議合次數統計

1. 本公司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策略資訊，得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或議合；相關規範訂定於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或議合之執行需依循辦理。
2. 本公司於 2020 年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共 613 次，主要以參與券商舉辦的座談會 158 次，親自拜訪公司 273 次，其次為參與法說會 136 次及電訪 46 次。(如下圖一)
3. 參與股東會方式有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頻率則依據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頻率。於 2020 年度召集股東會之公司家數計 105 家，其中親自出席有 100 家。(如下圖二)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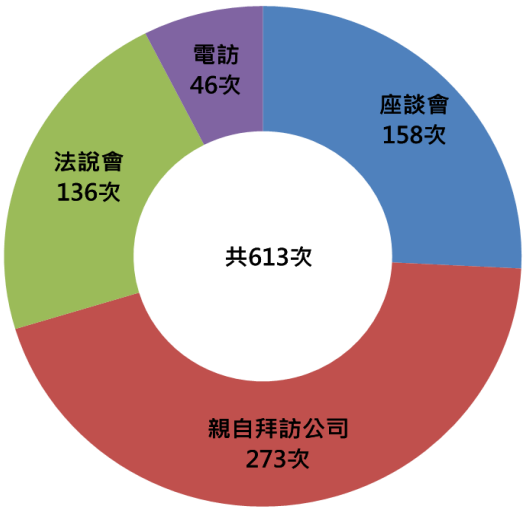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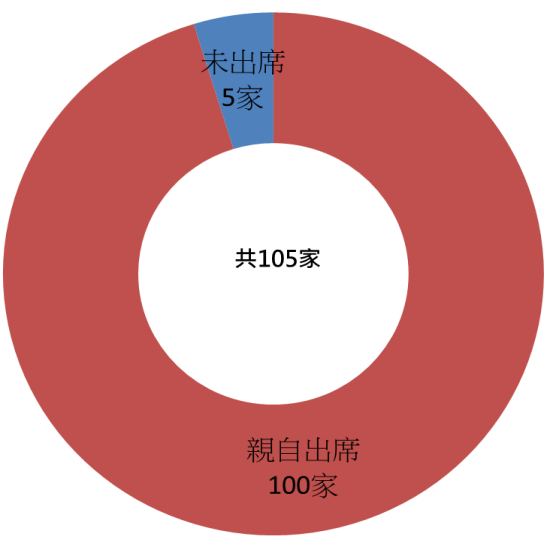

四、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暨投資情形

2020 年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投票情形揭露如下表：

(一) 出席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統計：

親自出席股東會之公司家數	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公司家數	未出席股東會之公司家數	合計家數
100	0	5 (註)	105

註：

未出席股東會之理由：係依金管會 105 年 0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有下列情況本公司未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1.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2.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二) 國內投票議案統計：

就各項議案數佔比前五大之議案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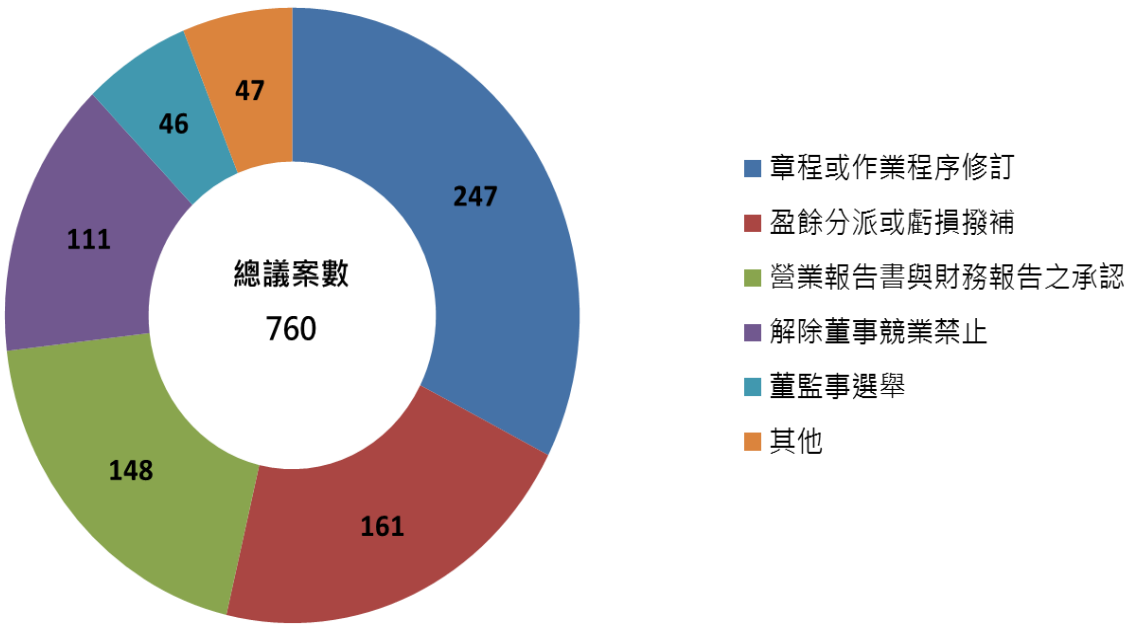

序號	議　　案	承認或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48	100%	0	0%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61	100%	0	0%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47	100%	0	0%	0	0%
4	董監事選舉	46	100%	0	0%	0	0%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11	100%	0	0%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	100%	0	0%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5	100%	0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	100%	0	0%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7	100%	0	0%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0	0%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0	0%
15	其他	3	100%	0	0%	0	0%
合　計		760	100%	0	0%	0	0%

歷年投票情形揭露請詳連結：

http://www.skit.com.tw/001_about_skit/08stewardship%20principles.asp

(三) 海外代理投票：

在代理投票方面，新光投信為謀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投票前我們會討論投票議案並會使用代理投票服務顧問 ISS 及 Broadridge 的服務，此服務協助我們行使權利。ISS 及 Broadridge 會根據其治理程序針對需要股東投票的每項董事會決議提出建議。新光投信同意代理機構投票準則，這可協助及時及確定我們的建議，若不認同時，我們可以根據會議決議酌情採取不同的觀點。

ISS 海外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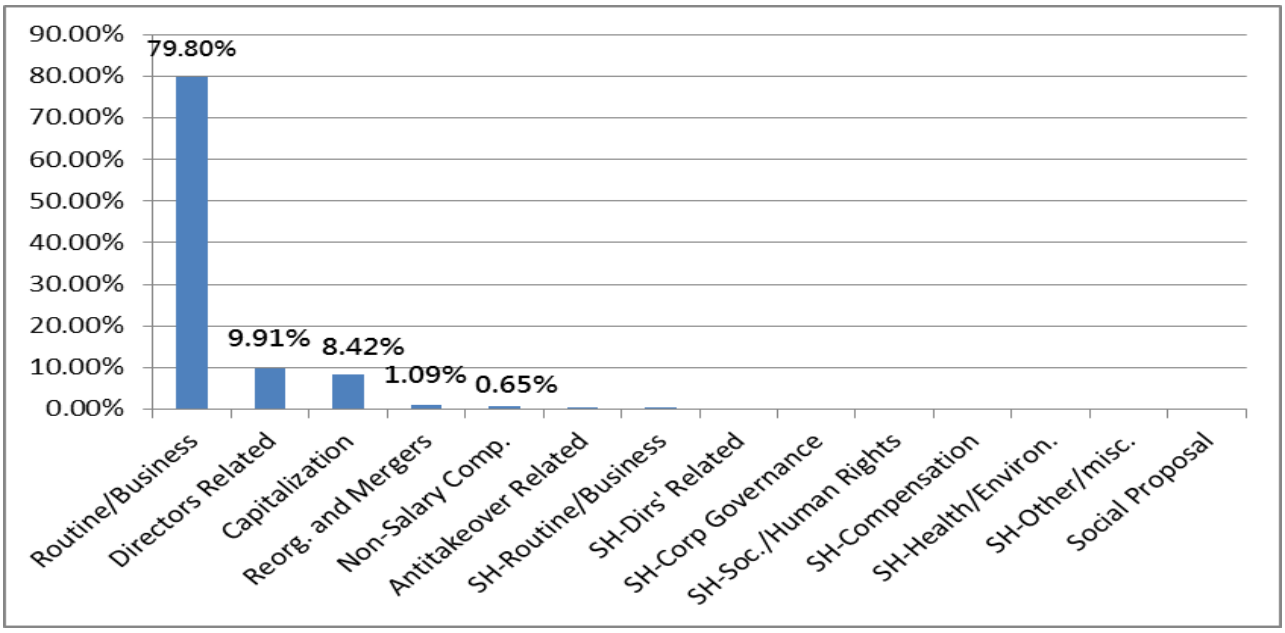

Broadridge 海外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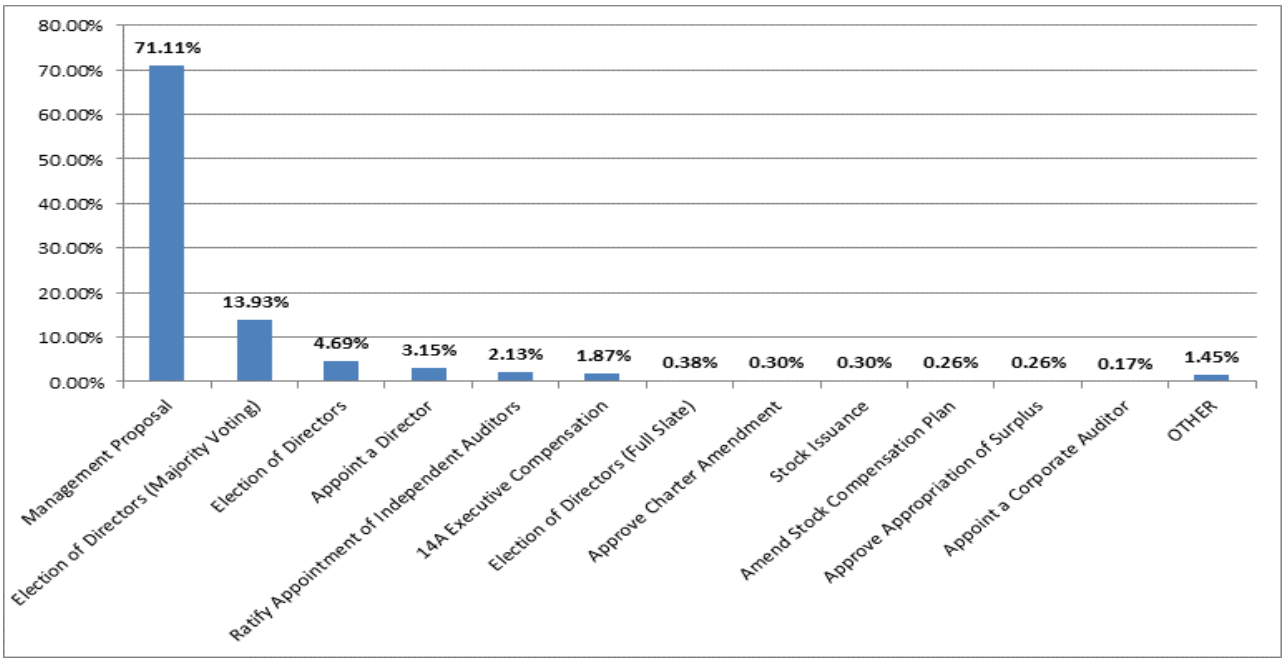

(四) 反對或棄權議案：

2020 年度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議案無違反公司利益及 ESG 相關事項，故對於議案皆投承認或贊成，未為反對或棄權；未來若有此類型狀況將進行揭露。

五、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新光投信與利害關係人有多元化的溝通介面，傾聽利害關係人並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就所屬業務可能接觸、影響或衝擊的利害關係人，分為以下六個利害關係人分類群組，並按 1. 有責任要回應，2. 受公司影響，及 3. 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績效等判別依據，辨識出「關鍵利害關係人」，並藉由公司網站、基金年報、基金公開說明書、金控定期出版之 CSR 報告書、說明會及其他各項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

利害關係人	主要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溝通方式
股東及投資人	董事會 股東會 年報 公司網站 貨幣基金信評 發言人 客戶說明會 電子信箱 服務專線	12 場/年 1 場/年 1 次/年 常設性 1 次/年 常設性 不定期 常設性 常設性	1. 每年依規定發行年度財務報告 2. 配合新光金控每年提供資訊，併入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3. 每月網站公告基金月報(含基金投組及績效) 4. 每季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基金公開說明書 5. 網站設立基金商品資訊，提供完整訊息供投資人查閱 6. 不定期舉辦客戶說明會，充分和投資人溝通
員工	內部網站 公文公告 服務專線 電子信箱 敬業度調查 會議 教育訓練	常設性 不定期 常設性 常設性 2 年 1 次 不定期 不定期	1. 經由內網、公告、e-mail、會議...等知會員工公司各項訊息 2. 設立員工溝通管道、員工申訴管道、「性騷擾」申訴電子信箱及專線 3. 提供線上課程，強化同仁專業知識 4. (新光集團/投信投顧公會)對內舉辦各種領域講座，包含金融趨勢、職場環境、身心健康、

利害關係人	主要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溝通方式
	勞資會議 離職懇談	1 次/季 不定期	社會關懷或公司治理議題等 5. 配合辦公大樓防災演練 6. 每 3 個月舉辦 1 次勞資會議，積極與員工互動，保持良好關係
客戶	服務據點 公司網站 0800 客服專線	常設性 常設性 常設性	1. 客服櫃檯服務 2. 電子交易/投資人專區服務 3. 客服中心 (語音客服、網路信箱) 4. 發行電子報及 EDM 5. 舉辦客戶說明會 6. 專人(業務)拜訪
政府與主管機關	公函 參加主管機關/投信投顧公會會議 研討會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1. 配合主管機關單位查證、政令宣導及相關活動 2. 董監事參與研修課程 3. 遵循主管機關政策，參與相關會議，適時提供建言及推廣金融知識教育
供應商	議價會議 專案會議 契約條文議定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1. 採購會議或議價會議 2. 委外廠商實地訪查
媒體/評比機構	產品發表會 記者交流會 新聞稿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1. 參與各機構辦理之評比調查 2. 邀請媒體參與 3. 以郵件傳遞產品訊息及市場看法

六、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新光投信於 2020 年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另根據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暨評議案件統計，新光投信於 2020 年亦無發生任何金融消費爭議案例。

本公司於承接全權委託案件時，若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及本公司發行基金之基金經理人為同一人，將於全權委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資訊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就公司投資行為及知悉公司相關投資資訊之員工投資行為，

以股票交易前申請之方式評估妥適性，未有利益衝突之情形發生。

若有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時，本公司將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戶與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七、 核准層級

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投票政策之最高核決層級均為本公司董事會。本報告書由權責單位統整定稿後，會簽法令遵循室覆核內容，由董事長核准後發布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守則專區】。

八、 聯繫管道

新光投信於官網【盡職治理守則專區】提供「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相關政策、履行盡職治理報告及投票紀錄。

(一)有關任何本報告書之意見、諮詢或建議，請洽本公司 策略規劃部。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電話：+886-2-2507-1123

傳真：+886-2-2507-7600

網址：www.skit.com.tw

(二)關於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資訊，洽詢管道如下：

客戶服務專線：0800-075-858

客服信箱：service@mail.skit.com.tw

(三)如發現本公司有涉及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虞，敬請 向以下管道檢舉：

檢舉信箱：whistleblower@mail.skit.com.tw